



公 行 系 6 8 級

管 碧 玲

現職

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

主要經歷

01. 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屆立法委員
02. 高雄市首任文化局局長
03. 高雄市新聞處處長
04.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

傑出表現

01. 參與黨外、憲政改造運動，貢獻所學，無役不與。
02. 照顧關懷弱勢學子—完成多項教育的機會與平等之法案：
 - (1) 修教育基本法，讓我國成為零體罰的國家。
 - (2) 修國民教育法，讓國教開始至高中，全面建置專職專業的心理輔導體系。
03. 長期關懷弱勢—推動關懷弱勢族群的政策與制度：
 - (1) 爭取全面罕見疾病患者維生器電費補助並建立制度。
 - (2) 主導修定「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」建立就學安全網，全面框列補助營養午餐、學雜費、助學貸款等預算。
04. 長期重視文化—是保護文化資產全國第一的團隊之領導人，搶救珍貴文化資產的建築已超過百棟；並主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全新翻修，揭櫫「平等參與文化資產保存」的劃時代觀念，被立法院同仁譽為文資法之母。

得獎感言

我是台北法商學院公共行政系的畢業生。我畢業後繼續留在母校行政系服務，只是台北的法商學院後來併入國立台北大學，我變成轉任在台北大學服務，稍後我即借調到高雄市政府服務四年期滿後，我才辭去專任教職轉為兼任至今。所以我跟許許多多的校友一樣，同時變成擁有中興大學與台北大學兩個母校。我曾經在中興大學做過人生最大的美夢，畢業證書上頒發的學校也是中興大學，我也是在中興大學時期求學、成家與立業，中興大學是我永遠懷念與感恩的母校。



太陽花學運

民國六十四年新生訓練的第一天，班上同學在自我介紹時，我曾經說「今日我以行政系為榮，他日希望行政系以我為榮。」不知不覺四十個年頭已經過去。當年說那句話時，當然是一股內心很單純的真實想望。我回行政系服務，後來到高雄市政府服務，至擔任立法委員，無論是教書，或是到政府機關任職，雖一心一意認真做事，卻從來沒有想過會榮獲傑出校友的表揚。其實我在 2010 年，已經受過台北大學的抬愛榮獲過傑出校友的肯定，如今再受到母校傑出校友表揚這樣的雙重肯定，再度回想起當年新生訓練時，自己所說的那句話，也回想起幾十年來，受到眾多恩師、同學、友朋的栽培與提攜，對母校實在是有一種深深的感恩。

我在學時，台灣仍處於報禁、黨禁，社會與校園處處有禁忌的戒嚴時代；如今台灣政黨、媒體與網路，充分開放而百無禁忌，兩個時代相比較實有天壤之別。我由學生變成教師，作為一個政治學的研習者，在中興大學的二十年間，由於對民主憲政、開放社會的憧憬，我在感受到學理與現實的巨大差異時，竟自覺自醒地，一步一步走上要改革台灣政治的道路上去。民國七十年代、八十年代的街頭運動、憲政改革運動，從要求解除戒嚴、要求開放黨禁、要求開放報禁、要求國會全面改選、反對軍人干政、廢除刑法 100 條要求言論自由，到總統直選等等，我在街頭抗

爭演講、在媒體為文論辯，曾經在學校中承受不少師長友朋的異樣眼光，但我忘記個人的處境，可說無役不與。如今台灣已經成為一個自由開放的國家，中興大學時代在內心銘刻過的無數青春美夢，竟然也可以實現，回首來時路，還是對母校的知識啟迪與包容充滿懷念與感恩。

民國八十九年，我借調到高雄市政府服務，先擔任新聞處長，後來高雄市文化局成立時，我轉任首任局長。那時，我另一種內在的想望，希望台灣除了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外，我也很想望台灣成為一個健康與美麗的國家。以前在台北時，雖然也有推動一些文化古蹟與文化資產的保存，但畢竟不是制訂政策、編列執行預算那樣有整體性。到高雄市有了那樣的舞台，我當然全力以赴，要讓高雄既美麗又健康。那時我創辦了南方電影節、高雄電影節，設立高雄電影圖書館、高雄文學館，繼而推動愛河咖啡座，引導愛河流域藝文活動與風潮。也設立了兒童創意美術館，改建文化中心兒童圖書館、設立楠梓兒童圖書館等等五個兒童圖書館，提供親子閱讀最舒適的環境。我也整修英國領事館，爭取「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」指定為高雄市第一個新制國定古蹟，重修武德殿、爭取衛武營國家劇院，這些提升都市文化意象、改變城市價值的種種努力，幾年下來竟也受到不少的肯定。民國九十三年，我被推舉在高雄市參選立法委員，如今也連任四屆了。



在美國參加為社會與經濟正義大遊行

擔任立法委員後，我駐守過教育文化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、經濟委員會，全都擔任過召集委員，現在則在內政委員會，本會期也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。我在教育方面，曾經推動的重大教育政策包括：(1)、修教育基本法，讓台灣成為零體罰的國家。(2)、修國民教育法讓國教開始至高中，全面建置專職專業的心理輔導體系。(3)、變更教育部解釋令，讓大專校院語文中心非編制內教師，適用依勞基法。(4)、修國民體育法，創造運動員專任教練職系。(5) 取為調酒專長創設職業證照制度。(6)、主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承認中國學歷修法，禁止承認醫事相關學歷，保護台灣的醫學教育與醫療品質。(7)、2008 年爭取南臺灣第一個國立大學的社會系，中山大學社會系的設立，被當時的社會系主任王宏仁教授等稱為中山社會系之母。

在文化資產的保護方面，我的團隊更是以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，成就許多成績：(1)、提修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全盤翻轉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，確立文化保存成為普遍平等的全民事業，也豐富並確立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各種體系。(2)、從 1995 年搶救北投溫泉博物館為古蹟開始，二十多年來搶救指定成功的文化資產，已經超過 90 件了，這是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方面最多的一張成績單，其中包括台灣煉瓦會社打



管碧玲演講反刑法 100 條白色恐怖遊行

狗工場，及大家熟悉的台北華山文創園區，及環繞台灣海洋各地的燈塔。我們更以 15 年的光陰，搶救我國歷史最悠久、最龐大、最珍貴的工業遺址鐵路局台北機廠，讓台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。(3)、提案成立國家文資局，強化國家管理古蹟與文化資產的機構與政策。(4)、遷移高雄火車站，讓高雄在發展捷運、高鐵與鐵路地下化三鐵共構的現代運輸結構下，同時保有充滿高雄記憶的老車站。

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不但是我們在校求學期間深深受到啟發的價值，也是我的從政初衷，因此我特別注意弱勢者的關懷。弱勢者如果沒有國家的對應照顧，往往造成個人與家庭的悲劇。所以我特別爭取過：(1)、全面補助全國罕見疾病患者維生器電費補助並建立制度。(2)、修訂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通過語障人士翻譯需求服務政府不得有限制；爭取聽語障人士每月 400 通簡訊免費，視訊電話（手語溝通之必須）比照語音電話費率。(3)、爭取全國增購復康巴士達全國 512 輛。(4)、主導修訂「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」建立就學安全網，要求教育部全面框列補助營養午餐、學雜費、助學貸款等預算。我也特別注意青年學子出校門後的就業機會，所以對於中國學生來台的種種問題，總是在立法院強力把關主導立法。(5)、對於漢生病患領銜提出照護賠償條例。(6)、領銜推動民進黨團對全民按指紋提出釋憲，成功免除按指紋的計畫。(7)、要求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假考績

臺北機廠保存與再發展 公聽會



在管媽要求下文化部召開台北機廠保存與再發展公聽會

不得自動列為乙等、關照受暴婦女爭取保護令費用由政府代繳等等。(8)、消費者面對黑心廠商也是相對的弱勢，所以我修法確立黑心食品「行為犯」即應受罰，不應要求消費者必須能證明其受害與黑心食品的因果關係，翻轉過去「結果犯」才能受罰的觀念，來進一步保護消費者。

維護公平正義、揭發不法不義，更是我在校時所受法學教育的理論基礎，因此我也努力改變了一些觀念，也突破了幾件困難的事，我僅舉幾件說明：(1)、2010年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」第九條，將過去幾十年交通罰單逾期罰款數倍的違憲規定改掉。修正後交通罰法做了重大的觀念與實質改進，逾期繳交交通罰款除了重大酒駕違規之外，不得加收本罰之外的罰款，只能加收滯納金，而不是加倍處罰。(2)、平反了歷經漫長63年，經多方人士15年努力而無結果，孫立人將軍舊屬田世藩中校被誣指為匪諜的8年冤獄案，讓遺屬獲得國家賠償及平反證書。(3)、2013年9月檢察總長黃世銘利用監聽資料指控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嫌關說。我在研究「一〇〇特他字第六十一號」案的全部監聽票後，揭發特偵組違法將不相干，且沒有申請監聽卻想監聽的案件，全部掛在同一案中監聽，因而促成通保法的修正與監聽制度的改革。(4)、雖千萬人吾往矣，我提案刪除沒有法源依據的「年終慰問金」，更進一步促成年金的改革。

大學者韋伯(Max Webber)曾在他的「政治作一種志業」那篇講稿中，提出作為一個政治志業者，必須



管媽出面爭取南臺灣唯一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之外，也爭取旗津海四廠技工宿舍成為中山大學社會創新基地。

要有判斷、熱情與責任，這些言論都曾經提醒過我們，面對政治改革的困境與失望時，一個「政治志業者」不能陷入常人會有的恨怨、庸俗、麻木或遁世態度，而應該要有「即使如此，沒關係」的熱情，要有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氣，或千山我獨行不必相送的志氣。這些我們在母校求學時代，曾經被師長勉勵過，或曾經自我期許過的價值，幾十年來都不時地在提醒我，求學與從政的初衷為何。回顧幾十年來深受母校的栽培與恩澤，今天又再度承受到傑出校友這麼大的榮譽肯定，山高水長實在是深深感恩再感恩。勇於追求知識，追求知識的實踐，勇於參與社會的建構，讓公平正義彰顯。我很願意藉此機會再度自我期許，我也願意與所有的師長、在校同學繼續共勉一起來努力，讓台灣成為一個因人民幸福而偉大的國家。